

# 协助调查通知书

深环光明协字 (2026) XH4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:

(法人) 名称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_\_\_\_\_

住所 (地址): \_\_\_\_\_

(自然人) 姓名: 王杰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\_\_\_\_\_ (身份证)

住址: 河南 \_\_\_\_\_

(个体工商户) 字号名称: 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_\_\_\_\_

经营者姓名: \_\_\_\_\_ 证件类型及号码: \_\_\_\_\_

住址: \_\_\_\_\_

为查清 你知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、泼撒危险废物 的有关事实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, 需要你(单位)协助调查:

第二联  
红色交当事人

请你(单位)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:

请你(单位)于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:

我单位将于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到你(单位)处进行调查, 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:

身份证复印件等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, 如提供复印件的, 需你(单位)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, 你(单位)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(单位)委托的, 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。

联系人: 宋凉浩

联系电话: 0755-88212616

地址: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发路光明环保公司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2026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